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霞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

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改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